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3,000,000,000 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

CDBL FUNDING 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票據及維好票據的發行人」)

或由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作為「擔保票據的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或由

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維好票據的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及由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維持良好及資產購買契據之利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交易商

高盛(亞洲)有限
責任公司

滙豐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在該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CDBL Funding 1，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指令的情況下，可能會不時發行(1)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的中期票據(「擔保票據」)，或(2)由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且由本公司提供維持良好及資產購買契據的中期票據(「維好票據」及連同擔保票據，統稱「該等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計劃自2017年10月11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並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詳情載於2017年10月11日刊發之發售通函。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2017年10月12日開始生效。

中國，深圳

2017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范珣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為Peter Drin-Wei CHANG先生、易兵先生、Alan GERAGHTY先生、Chris QUINN先生及李駿罡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CDBL Funding 1的董事為易兵先生、Alan GERAGHTY先生及伍虹先生。